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侵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沈崇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　　審
選任辯護人　文志榮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所為限制住居停止羈押裁定（112年度侵訴字第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被告沈崇旭因強制猥褻等案件，經原法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39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本文、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315條之1第2款、第319之2第1項、第319之3第3項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4條之（加重）強制猥褻罪之虞，有羈押必要，乃處分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予以羈押3月在案。

㈡審酌被告本件所涉罪嫌，均係利用其在安置機構擔任教保老師之機會所為，係屬機構內犯罪，而依現時卷附案證復無從認有該安置機構外之被害人存在，被告既已因案而自前開安置機構脫離，犯罪環境更易，其再為相同犯罪之可能性當有所降低，加以被告業坦承全部犯行，更與證人00000-0000000000、00000-0000000000調解成立，亦當足認其已知己身所

為非是，並積極就所生損害予以填補；是以，原法院認輔以限制住居、命其定期至司法警察機關報到之處分，應足藉此等處分所生之司法威嚇效果、心理壓力，防免被告再犯，併督促其日後遵期到庭，以順遂後續刑事訴訟程序，要無繼續羈押必要，惟為保護證人00000-0000000000、00000-0000000000、00000-0000000000（下稱被害人3人）不再遭受被告侵害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後，仍有命被告於相當期間遵守特定事項之必要，爰裁定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0樓住處，且應定期於每週五之18時前，向○○縣警察局○○分局○○派出所報到，另應自停止羈押之日起2年以內，禁止對被害人3人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，或為恐嚇、騷擾、接觸、跟蹤之行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被害人3人均曾為甲安置機構之園生，曾受被告管理、監督與照護多年，與被告有一定之情誼，被告為其等之教保老師，應熟諳其等聯繫方式與個人資料，被告與其等間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之聯繫方式，尚難徒憑被告供陳犯案情形都在機構內，交保不會回機構，逕認被告就本案並無勾串滅證之羈押原因。又原法院於112年6月20日為羈押時認定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必要，然原裁定並未具體說明何以時隔3月不足，即以「…被告既已因案而自前開安置機構脫離，犯罪環境更易，其再為相同犯罪之可能性當有所降低…」等語為由，因認被告無羈押必要性而裁定停止羈押，此部分顯有未洽。況原裁定疏未慮及被告高度逃亡之可能性，除無諭知交保以防免其逃亡外，亦難認徒憑諭知定期至住居所所在地派出所報到等必要事項之命令，即足以防免被告有再犯或接觸並勾串被害人3人，請撤銷原裁定，發回原審更為適當合法之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強制猥褻等案件，前經原法院受命法官於112年6月20日訊問，並聽取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其涉犯上述等罪，犯罪嫌

疑重大，並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4條之（加重）強制猥褻罪之虞，本件有羈押之原因。

㈡基於以下理由，應認本案羈押必要性已有所更動：

本院審酌1.被告於警詢、偵審程序皆坦認全部犯行，案件已經明朗，顯無與被害人或其他證人勾串以圖脫罪卸責之必要；2.衡以被害人3人仍安置於甲安置機構，本案發生後應足使該機構有所警惕，對於受安置在該機構之園生自當更加善盡照護、教養之責；3.被告於本案發生後無從返回該機構任職，無法再次接觸、干擾被害人3人；4.原法院諭加附隨處分已足以使被告產生心理壓力，並有效限制其行動範圍，尚難認被告有何再與被害人3人接觸之機會，應認繼續羈押被告必要性已相當程度降低。

㈢再者，被告固或有被害人3人的聯絡方式，但考量被告與被害人3人係處於對立利害關係，加上被害人3人現仍安置於機構內，干擾可能性已大幅降低。佐以，違背法院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116條之2第1項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，得逕行拘提（刑訴法第116條之2第4項）；違背法院依前條（刑訴法第116條之2）所定應遵守之事項者，得命再執行羈押（刑訴法第117條），應認對被告有相當程度的震攝力。

㈣訴訟乃一浮動變化狀態，繼續羈押必要性更伴隨訴訟進展而變動，尚難因裁定（處分）羈押時有羈押必要性，即認日後亦當然延續有羈押必要性。查本案因被告認罪在案，案情應已臻明白，參以，原審亦諭知被告相關應遵守事項，其為避免因干擾訴訟程序而受不利益，應會相當程度遵守，從而，輔以原審所諭知的相關應遵守事項，應亦認繼續羈押必要性，業已降低。

㈤又保全被告本不限於「具保」，定期向指定機關報到，亦不當然是一無效之措置，而無從防止被告逃亡，又考量被告與被害人3人目前所處相關環境、處所及原審諭知其他應遵守事項，尚難認被告會有再犯或勾串被害人3人之相當蓋然性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審裁定，應尚難認為有理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法院裁定被告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、每週定期向住居所所在地派出所報到，尚無不合。檢察官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